

##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

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